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董監事會辦公室報告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六月份董事會通過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建議名單(含備取名單)，經逐一徵詢個別候選人出任意願，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確認委員名單，十一位同意出任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一位婉謝。名單如下(依姓氏筆劃排序)：

李赫、李榮豐、胡愈寧、洪馨蘭、陳貴賢、陳邦畛、張芳慈、黃永達、湯昇榮、廖重凱、羅烈師，加上馮小非、蔡政良兩位董事，共計由十三位委員組成。

本日董事會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本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新聞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之提報，皆准予備查。另有兩項本會關係法人華視公司之報告案：

一、106 年 6 月 19 日文化部來函，監察院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中華電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本會可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經該院調查完竣，並檢附調查意見。請本會回復檢討改進一案。

請公視與華視管理團隊就來函事項，研擬檢討改進說明，其中華視公司必須就 101 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編製及「仁川亞運專案」申請補助案等違失，對失職人員之究責處置，及後續追討已發放不合理之獎勵金等情事，提出最新處理進度，並提送華視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始可函覆本會，以呈報文化部。

二、106年7月4日文化部來函，請本會就審計部有關「媒體刊載中華電視公司董事要求停止承接業配新聞，及其轉投資之華視文化公司涉有財務弊端」等情事，請本會落實關係法人監理責任釐清實情。

有關華視公司轉投資之華視文化公司涉有財務弊端等情事，目前華視監察人正調閱相關資料查核中，將俟調查結果提報華視董事會審議後，再函覆文化部。

本日董事會同意核備本會「連續劇管理要點」、「平時送案管理辦法」、「外購節目管理要點」、「自製節目管理要點」、「委製節目管理要點」等五項辦法之修訂版；並保留節目諮詢委員會進行檢討與修正之空間。

本日董事會安排五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資訊作業控制管理辦法」修正案。

二、同意追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租用本會花蓮轉播站之租賃費用計算事宜。

三、通過本會研擬之「公廣政策」兩份建議版本，連同「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一併呈送文化部。

四、請總經理暨相關部門經理就目前宏觀人力調整方案，提出進度報告及反映實際困難。決議為：董事對本案之憂慮與關切，請管理團隊納入考量，宜以前瞻性思考，做周延之處理，避免對組織產生衝擊影響。

五、請討論客家電視台台長人事案。決議為：

(一)第一次遴選會議通過一位決選名單，第二次遴選會議通過兩位決

選名單，經過出席董事充份討論後，主席裁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人事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以上同意票者，即為台長人選。

- (二)本次出席董事共計十三位，三位委託代理出席，二位請假。
- (三)投票結果，張壯謀先生獲得過半數之同意選票，通過遴聘張壯謀先生為本會第四屆客家電視台台長。
- (四)鑒於本次遴選過程，情況與過往幾屆不同，有遴選委員建議重新檢討本會「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請審視相關規定予以改進，俾使遴選作業更臻完備。

本日議程有一項「臨時動議」：

- 一、有鑒於本屆董事會對「公共電視法」之修法負有成敗責任，而公視對社會溝通時最強而有力的論述，是世界各國公共服務媒體的現狀與理念之參照。建議研發部擴充能量，以符合需求。決議為：現階段本會研發部人力素質堪稱優秀，有關本會對公廣媒體未來願景之擘劃及立場之宣示，請研發部再以詳盡之學術論述，於下一期「開鏡」季刊之專題中完整闡述，以符應董事之期待。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散會。